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全文，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初步中期業績公佈的相關規定而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念強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營業額	5.00%	至人民幣9,560百萬元
毛利	-9.03%	至人民幣965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74%	至人民幣456百萬元
每股盈利	-22.74%	至人民幣0.20元

## 摘要

- 金屬部件業務收入大幅增長，抵消了塑膠及組裝業務對收入及毛利的負貢獻
- 把握行業機遇擴充金屬部件業務產能，固定資產投資加大
- 成功贏得多家全球領導品牌廠商智能手機訂單，客戶結構持續改善，為集團未來成長奠定良好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全球經濟環境錯綜複雜，美國經濟表現逐步向好，希臘債務危機令歐元區經濟發展蒙上陰霾。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0%，國民經濟呈現緩中趨穩的發展態勢。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和不斷加大的下行壓力，中央一系列穩增長、促改革政策措施陸續出台，其中「中國製造2025」和「一帶一路」兩大國家級戰略，給製造產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同時帶動整個產業鏈的發展。中國經濟已步入新常態，向可持續發展經濟過渡，經濟結構持續轉型升級。

期內，全球手機市場平穩增長。根據全球權威市場研究機構IDC統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速放緩，同比增長14.1%至6.7億部。其中4G手機發展突飛猛進，成為手機產業發展新引擎，推動移動智能終端產品的升級換代，為移動智能終端機市場帶來新的機遇。

中國市場方面，國家大力提倡「互聯網+」，助推移動智能終端的發展。國內手機廠商繼續保持成長，陸續推出新型號智能手機產品，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數據顯示，上半年，國內手機市場出貨量2.37億部，同比增長7.4%。其中，智能手機出貨量為2.08億部，同比增長7.5%，其中國內品牌廠商市場份額不斷提升。

材料應用方面，金屬部件於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滲透率不斷提升，金屬外殼及金屬結構件產品應用範圍也從高端機型擴大至中端機型，更被越來越多的平板電腦所採用，市場需求旺盛。憑藉性能優勢和良好的用戶體驗，金屬部件廣受國內外智能手機廠商的歡迎，為擁有全面技術及多元化客戶基礎的供應商帶來巨大的發展機遇。

### 業務回顧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業內擁有領先技術優勢和成本競爭力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以高度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為經營策略，為手機品牌廠商提供手機部件（包括手機外殼和結構件）和手機模組的製造，以及手機整機的設計及組裝服務，並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設計、部件生產及組裝服務。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9,560百萬元，同比上升約5.00%，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2.74%至約人民幣456百萬元。

隨著市場對金屬部件需求的日益增加，作為業內擁有領先技術優勢和成本競爭力的供應商，本集團逐漸將發展重心從塑膠部件切換到金屬部件，並積極提高生產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期內，集團積極採購CNC機台，加大固定資產投資，金屬部件產能得到快速提升，為集團抓住行業機遇實現快速成長奠定了良好基礎。期內，本集團持續贏得包括亞洲著名智能手機品牌廠商在內的國內外多個智能手機廠商的高端旗艦手機的訂單，推動集團金屬部件業務銷售額大幅增長超過一倍，大大增強了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及行業戰略地位。

客戶方面，本集團繼續開拓國內外新客戶群，尤其積極加強與國內品牌廠商的良好業務關係，配合其推出智能手機新機型，向其推出金屬外殼等手機部件及提供組裝服務，取得多個中高端及旗艦手機項目訂單，滿足市場的暢旺需求。與此同時，不斷深化與現有國際知名品牌客戶業務關係，持續推進新業務的發展，鞏固與其長期夥伴的合作關係。

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推動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終端等產品的ODM業務，為客戶提供從整機設計、部件生產到整機組裝的一站式服務。受部份客戶智能手機系統切換影響，期內本集團智能手機ODM業務出現明顯下滑，一定程度的拖累了集團整體業績的成長。

二零一五年四月，王念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全面負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王先生是電子行業的技術專家，同時在電子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和運營經驗。王先生獲任公司行政總裁，將有利於推動集團整體技術水平的持續進步和成本控制能力的持續提升，進而提升集團的運營效率和市場競爭力。

### 未來策略

展望下半年，全球經濟復蘇趨勢持續，國內宏觀經濟前景積極正面，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將深度融合，為國內手機行業提供更健康的經營環境。

根據IDC報告顯示，二零一五年全球智能手機用戶將達到19.1億，而到二零一八年，預計全球三分之一的消費者將是智能手機用戶。國內市場方面，隨著移動互聯網的快速發展，中國智能手機的滲透率持續提升，智能手機的行業發展已經進入到一個換代升級的新階段，產業從技術層面的更新換代將帶動消費者對移動通訊終端的需求增長。

面對新科技和新的市場趨勢興起，客戶需求不斷轉變，從而帶來市場機遇及挑戰。本集團相信，越來越多的海外及國內手機品牌廠商將選用金屬外殼，並致力於推出更多型號及不同價位的智能手機，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機械性能、外觀質感及信號接收水準的產品，以爭取市場份額。同時，隨著金屬外殼的普及率進一步提高及手機廠商對產品品質的要求逐步提升，預計金屬外殼應用範圍將更為廣泛，繼續快速發展。比亞迪電子將致力於鞏固其先發優勢及領先地位，擴大其應用領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穩固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把握其推出新產品的機遇，爭取國內外智能手機品牌廠商中高端機型訂單，以提升產品結構及市場份額。平板電腦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寬收入和利潤來源，優化產品組合，加強在產品設計、部件製造和整機組裝等方面的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牢牢把握ODM業務發展的市場機遇，爭取更多國內外知名品牌廠商的訂單，以建立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擴大市場份額，帶動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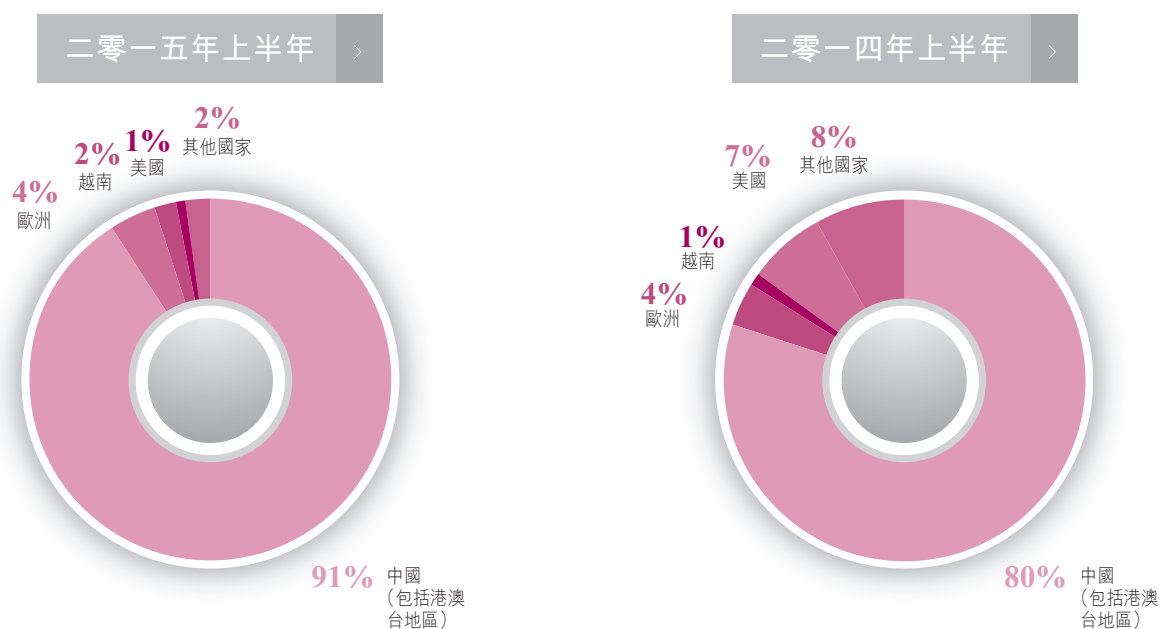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比亞迪電子將繼續秉承企業的核心價值定位，通過技術創新提升生產品質，兼顧客戶滿意度與生產成本，鞏固及深化與合作夥伴的戰略關係，積極開拓相關市場的業務，緊緊把握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成長的機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未來，集團將繼續推動業務整合，優化集團資源配置，集中力量發展核心業務，實現集團的長期持續發展。同時，集團也將積極調整組織結構，匹配集團的戰略調整和業務整合，提升整體運營效率，改善集團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塑膠部件與組裝業務有所下降。

###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分部比較：



###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期內的毛利減少約9.03%至約人民幣965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11.66%下降至期內約10.10%。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塑膠部件及組裝業務毛利率有所下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130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錄得現金流出人民幣366百萬元。期內，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大幅增加導致現金流入。

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以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期約為91日，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85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期增長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平均餘額上升所致。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日增加至期內約61日；存貨周轉期變化的主要原因為銷售成本的同期增幅低於平均庫存的同期增幅所致。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本集團信貸額度和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債務償還預期需求。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盡可能保持最低。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並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權益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盧比結算。本公司期內外匯匯兌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因為人民幣兌盧比的匯率變動所致。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逾7萬名僱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0.63%。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2,253,204,500。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45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1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 補充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該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王念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602,000 <sup>1</sup> (好倉)	0.38%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亞迪」)	個人權益	19,049,740 <sup>2</sup> (好倉)	0.77%
孫一藻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5,797,000 <sup>1</sup> (好倉)	0.26%
	比亞迪	個人權益	8,164,680 <sup>2</sup> (好倉)	0.33%
吳經勝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602,000 <sup>1</sup> (好倉)	0.38%
	比亞迪	個人權益	4,420,880 <sup>2</sup> (好倉)	0.18%
王傳福先生	比亞迪	個人權益	513,393,520 <sup>3</sup> (好倉)	20.73%

附註：

1. 股份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全資擁有。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為BF Trust的受託人，而王念強先生、孫一藻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2. 該等股份為王念強先生、孫一藻先生及吳經勝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比亞迪的總股本為人民幣2,476,000,000元，包含1,561,000,000股A股及915,000,000股H股，彼等股份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而王念強先生、孫一藻先生及吳經勝先生持有之A股，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比亞迪已發行A股總數約1.22%、0.52%及0.28%。
3. 該等股份為王傳福先生持有的比亞迪512,393,520股A股及1,0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比亞迪已發行A股總數約32.82%及H股總數約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持有人持有 或視為持有 權益或淡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Golden Link」）	實益權益	1,481,700,000 （好倉）	65.76%
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1,481,700,000 （好倉）	65.76%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1,481,700,000 （好倉）	65.76%
Gold Dragonfly Limited （「Gold Dragonfly」）	實益權益	150,320,300 （好倉）	6.67%
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 （「BF Trustee」）	受託人 <sup>2</sup>	150,320,300 （好倉）	6.67%

附註：

- 比亞迪為香港比亞迪的唯一股東，而香港比亞迪則為Golden Link的唯一股東。因此，香港比亞迪及比亞迪均被視為於Golden Link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150,320,300股本公司股份由Gold Dragonfly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BF Trust的受託人BF Trustee全資擁有，而BF Trust的受益人為比亞迪、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32名僱員。因此，BF Trustee被視為於Gold Dragonfl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會強調維持董事會的質素，各董事須具備不同的專長，透明度高而問責制度有效，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除下述者外，本公司於期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的公告所載，梁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梁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共有一名主席及三名成員，其中僅有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偏離了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中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其中僅有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偏離了上市規則第3.25條，其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止，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於梁先生辭任後，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故本公司偏離了守則第I(f)段。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而於委任錢靖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項下的所有規定。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的披露

自本公司刊發最近期年報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最終將按所選人選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期內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5	<b>9,559,840</b>	9,104,236
銷售成本		<b>(8,594,356)</b>	(8,042,968)
毛利		<b>965,484</b>	1,061,2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174,788</b>	154,082
研究及開發費用		<b>(305,895)</b>	(273,1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91,159)</b>	(76,698)
行政開支		<b>(207,983)</b>	(163,022)
其他開支		<b>(15,470)</b>	(43,734)
融資成本	6	<b>(1,592)</b>	(3,487)
<b>除稅前溢利</b>	7	<b>518,173</b>	655,238
所得稅開支	8	<b>(62,210)</b>	(65,064)
<b>期內溢利</b>		<b>455,963</b>	590,17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b>455,963</b>	590,174
<b>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b>			
— 期內基本及攤薄	9	<b>人民幣0.20元</b>	人民幣0.26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期內溢利</b>	<b>455,963</b>	590,174
<b>其他綜合收入</b>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3,258)</b>	44,449
<b>期內其他綜合收入，扣除稅項</b>	<b>(3,258)</b>	44,449
<b>期內綜合收入總額</b>	<b>452,705</b>	634,62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b>452,705</b>	634,623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6,297,346</b>	4,697,2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221,421</b>	224,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b>297,913</b>	464,036
其他無形資產		<b>18,645</b>	20,596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b>400,000</b>	4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b>193,482</b>	180,4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b>7,428,807</b>	5,986,51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b>3,100,342</b>	2,438,58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b>4,339,629</b>	5,273,78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303,381</b>	433,3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196,648</b>	237,554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b>133,207</b>	133,20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204,287</b>	350,316
已抵押存款		<b>45,014</b>	101,909
短期存款		<b>362,211</b>	139,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04,536</b>	1,740,182
流動資產總值		<b>10,389,255</b>	10,847,94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b>3,547,457</b>	5,169,794
其他應付賬款		<b>1,883,917</b>	772,482
應付稅項		<b>95,176</b>	77,1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1,592,316</b>	682,824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b>372,883</b>	155,2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208,396</b>	311,682
流動負債總值		<b>7,700,145</b>	7,169,245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89,110</b>	3,678,70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117,917</b>	9,665,212
資產淨值		<b>10,117,917</b>	9,665,212
<b>權益</b>			
股本及其他法定股本儲備		<b>4,052,228</b>	4,052,228
其他儲備		<b>6,065,689</b>	5,612,984
權益總額		<b>10,117,917</b>	9,665,212



#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6,999	1,670*	3,833,559*	(46,323)*	593,003*	(269,592)*	64,841	4,439,984*	8,834,141
期內溢利	-	-	-	-	-	-	-	590,174	590,174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4,449	-	-	44,449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	44,449	-	590,174	634,623
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64,841)	(51)	(64,89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16,999	1,670*	3,833,559*	(46,323)*	593,003*	(225,143)*	-	5,030,107*	9,403,87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4,052,228</b>	-	-	<b>(46,323)*</b>	<b>694,326*</b>	<b>(275,326)*</b>	-	<b>5,240,307*</b>	<b>9,665,212</b>
期內溢利	-	-	-	-	-	-	-	455,963	455,96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258)	-	-	(3,258)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	(3,258)	-	455,963	452,70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b>4,052,228</b>	-	-	<b>(46,323)*</b>	<b>694,326*</b>	<b>(278,584)*</b>	-	<b>5,696,270*</b>	<b>10,117,917</b>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6,065,68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12,984,000元）。

#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法定股本儲備。

#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518,173</b>	655,238
調整：			
融資成本	6	<b>1,592</b>	3,487
利息收入	5	<b>(41,166)</b>	(59,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b>1,813</b>	3,838
折舊	7	<b>560,914</b>	414,349
無形資產攤銷	7	<b>2,594</b>	1,305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b>2,464</b>	2,47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b>10,969</b>	29,97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b>(1,818)</b>	(364)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b>32,431</b>	39,223
		<b>1,087,966</b>	1,089,920
存貨增加		<b>(697,126)</b>	(171,10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925,014</b>	(1,732,8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129,968</b>	168,20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40,906</b>	(34,07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146,029</b>	(24,17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b>(1,622,337)</b>	(343,26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111,435</b>	20,2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b>909,492</b>	19,860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b>217,607</b>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103,286)</b>	639,398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b>2,145,668</b>	(367,810)
已收利息	5	<b>41,166</b>	59,604
已付稅項		<b>(57,246)</b>	(58,11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2,129,588</b>	(366,32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2,005,536)</b>	(253,200)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	(33)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b>(643)</b>	(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1,989</b>	12,368
短期定期存款增加		<b>(223,160)</b>	(112,851)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b>56,895</b>	37,5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2,170,455)</b>	(316,982)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b>(1,592)</b>	(3,4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592)</b>	(3,48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40,182</b>	2,375,23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6,813</b>	28,79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04,536</b>	1,717,238





## 1. 公司資料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17樓171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部件和模組製造、組裝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用以下新訂的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上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即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及組件。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營運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進一步分析。分部表現根據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一致）評估。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的組裝服務的價值。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手機部件及組件	<b>5,855,427</b>	4,213,654
組裝服務收入	<b>3,704,413</b>	4,890,582
	<b>9,559,840</b>	9,104,236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41,166</b>	59,604
出售廢料及物料收益	<b>97,089</b>	58,661
其他	<b>36,533</b>	35,817
	<b>174,788</b>	154,082

#### 6.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利息	<b>1,592</b>	3,487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存貨的成本	<b>5,022,325</b>	3,441,413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b>3,569,138</b>	4,562,332
折舊	<b>560,914</b>	414,3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2,594</b>	1,30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b>10,968</b>	29,97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b>(1,818)</b>	(364)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b>32,431</b>	39,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b>1,813</b>	3,838

## 8. 所得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b>75,235</b>	76,630
遞延	<b>(13,025)</b>	(11,566)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b>62,210</b>	65,064

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通行的稅率，並根據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5%計算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美國、芬蘭、匈牙利、羅馬尼亞及印度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地區的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及於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b>455,963</b>	590,174
---------------------------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b>2,253,204,500</b>	2,253,204,500
------------	----------------------	---------------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171,66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4,385,000元）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7,02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206,000元）的資產，導致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1,81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3,838,000元）。

## 1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b>1,350,696</b>	1,105,864
在製品	<b>7,864</b>	12,377
製成品	<b>1,728,066</b>	1,305,361
持有供生產用模具	<b>13,716</b>	14,981
	<b>3,100,342</b>	2,438,583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b>3,988,425</b>	4,919,235
91至180日	<b>313,903</b>	281,710
181至360日	<b>37,301</b>	72,841
	<b>4,339,629</b>	5,273,786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b>2,938,807</b>	4,247,293
91至180日	<b>572,098</b>	887,953
181至360日	<b>30,650</b>	18,044
一至兩年	<b>3,688</b>	14,036
兩年以上	<b>2,214</b>	2,468
	<b>3,547,457</b>	5,169,794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並一般以90日賬期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4.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告」）使用聲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原告聲稱，被告憑藉原告若干僱員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利誘並促使原告的多名前僱員（部分其後受僱於本集團）違反其與前僱主（原告）之間的合約及保密責任，而向被告披露有關僱員在受僱於原告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此外，指控被告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但被告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該資料而建立了一個與原告極度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在與其供貨商及客戶關係中使用原告的機密資料。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致使針對訴訟提及的所有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終止以及最終撤銷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未令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就實質而言，原告聲稱被告盜用及不當使用屬原告所有的機密資料。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聲稱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支付根據原告遭受的損失計算的賠償金及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已具體確定部分申索的賠償金數額，包括出具聲稱機密資料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907,000元，以及原告聲稱因其須就聲稱機密資料承擔保密責任而應向其他當事人支付的賠償金人民幣3,600,000元。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申索的其他賠償金數額則尚未具體確定。

就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而言，本公司已向其他被告提供補償，以承擔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引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責任、損失、賠償金、成本及開支（如有）。本公司向被補償各方提供的補償金不包括未來會造成利潤和收入的損失以及任何責任，諸如停止使用某些資料、受補償方遵守任何禁令或任何遞交文件的法院命令。所有被告已正式獲送達傳票。

## 14. 或有負債（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當時已獲送傳票的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比亞迪（香港）」）遞交了擱置該法律訴訟的申請。擱置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進行，而有關擱置申請的判決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擱置申請已遭駁回，並判定本公司及比亞迪（香港）負責原告就擱置申請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協定有關法律費用的金額，則由法院裁定）。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述原告向法院更改傳票，增加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原告。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訴，對該等公司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出如下訴訟請求：本公司請求法院頒佈禁令禁止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廣播、發表及促使發表針對本公司的言論或任何詆毀本公司的類似文字；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賠償由於其書面及口頭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要求判令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賠償由於其書面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賠償非法干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造成的損失、共謀行為造成的損失、利息、訴訟費用以及其他濟助方式。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原告基於沒有合理的訴訟因由及其他原因，向法院申請剔除被告反訴書中的部分段落內容。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法庭作出判決，駁回原告的剔除申請。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原告針對前述判決提出上訴申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庭批准該上訴申請。針對該上訴申請，法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了聆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法庭宣佈判決，駁回上訴方關於剔除請求的上訴。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請求其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拷貝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動硬盤裡的資料。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被告對該申請進行回覆：除了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外，還要求一併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並且通過它們向深圳市公安局寶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識產權司法鑒定中心發去請求函，請求上述機關或單位協助調取或披露與本案密切相關的當事人電腦、移動硬盤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證據材料。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決定推遲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關於以上申請的聆訊，時間另行決定。

#### 14. 或有負債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反訴被告)就被告反訴提出答辯，辯稱被控的干涉被告經營及共謀行為依中國大陸法律不可訴，而被控的書面及口頭誹謗為依台灣法律所實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對其的反訴不成立。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請針對反訴被告的答辯進行反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比亞迪就上述富士康答辯提交回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雙方互換證據清單。

鑒於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故無法確定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該訴訟是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賠償義務尚不確定，而且假如該訴訟可能會導致賠償義務，其金額亦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計提相關的預計負債。

#### 15.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廠房及機器	<b>398,023</b>	1,473,376
樓宇	<b>60,303</b>	127,508
	<b>458,326</b>	1,600,884





## 1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關聯方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廠房及機器	(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b>1,607</b> <b>52,420</b>	3,477 16,729
出售廠房及機器	(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b>25,078</b> <b>64,550</b>	– 27,397
採購存貨	(i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b>119,757</b> <b>625,698</b>	155,063 461,845
出售存貨	(i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b>22,903</b> <b>132,129</b>	124,675 43,535
輔助開支已付予	(ii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b>49,465</b> <b>138,348</b>	138,871 4,186
獲提供獨家加工服務	(iv)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b>898</b> <b>3,739</b>	1,335 18,295
提供之獨家加工服務	(iv)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b>1,970</b> <b>43,334</b>	– –
採購服務之服務費用	(v)	中介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b>2,065</b> <b>4,949</b>	– –
收取利息	(vi)	最終控股公司	<b>12,074</b>	14,793

附註：

- (i) 出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乃按賬面淨值進行。
- (ii) 出售及購買存貨乃按當前市價及按各方一致同意的價格及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屬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 (iii) 費用按實際發生金額或按各方一致同意的條款支付。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屬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 16. 關聯方交易（續）

### (a) （續）

附註：（續）

- (iv) 加工服務費及收入乃就報告期內有關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收取。
- (v) 採購服務之代理費用按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進行之採購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之採購總額為人民幣2,191,68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vi)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通過中國建設銀行向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以滿足比亞迪對進一步營運資金的需求。該貸款為無抵押，按三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加10%計息，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最終控股公司有關委託貸款的利息為人民幣12,074,000元。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48	7,3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108
	<b>8,338</b>	<b>7,484</b>

上文(a)所載的關連方交易項目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除賬面值與公允值大致相若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由於短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均屬於短期性質，故管理層已評估該等工具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由融資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交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財務總監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按各自願人士之間進行現時交易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金額記賬，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的情況下進行。

貸款給最終控股公司的公允價值是基於預期未來貼現現金流量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貸款給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履約風險被評為不重大。

## 1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9. 審批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審批並授權刊發。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